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正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正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正偉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9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1、2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0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在案，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附表編號1至7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8、9所示之刑之總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為正當，審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2所犯均為違反洗錢防制

01 法犯行，就附表編號3至8所犯均為詐欺罪，及附表所示各罪
02 之犯罪情節、侵害之法益、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
03 及行為態樣；兼衡受刑人於前開調查表就本案定刑勾選無意
04 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5 三、另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前經本院111年
06 度聲字第1857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5000元確定，
07 與附表所示其餘他罪並無多數併科罰金之情形，自不在本案
08 聲請定刑範圍，附此敘明。

0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
10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林舒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附表：受刑人李正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3萬元)	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1萬元)	有期徒刑1年4月 (2次)	
犯 罪 日 期	110年6月9日 110年6月10日	108年4月8日至 108年4月9日	109年9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9788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35250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3747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中金簡字 第10號	110年度簡字第63 8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 第1119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2月10日	111年2月28日	111年7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中金簡字	110年度簡字第63	111年度金上訴字

		第10號	8號	第1119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8日	111年4月11日	111年8月8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得社勞)	否(得社勞)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491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482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10753號
		編號1至7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6次)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2次)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8月24日、 109年9月17日	109年9月30日、 109年10月1日	109年9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1404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1007號等	苗栗地檢111年度 偵緝字第109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彰化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36 9號	111年度訴字第55 9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 26號
	判決日期	111年6月6日	111年10月12日	111年10月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彰化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36 9號	111年度訴字第55 9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 26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6日	111年11月16日	111年11月7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雲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2847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51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 執字第3187號
		編號1至7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次)、1年1月(10次)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9年9月23日至109年9月26日	109年9月17日	111年2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7480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97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1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4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33號	113年度簡字第122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3日	112年11月22日	113年7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嘉義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4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33號	113年度簡字第1226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7日	112年12月25日	113年8月15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69號 編號1至7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3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613號